拾叁。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大會議决:

(甲)第三十三條之末應加下列一句:

「但該委員會不應决定任何政治問 題.」

(乙)於第三十三條後應添列第三 十三條甲,其文如下:

「無代表出席<u>總務委員會之大會</u>會員國,其會請求於議事日程內增列一項附加項目者應得出席總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之任何會議,並得參加關於該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三條

大會議决:

第七十三條應予修正,於該條之末 加下列一句:

「且不應舉行提名」

附則二十

大會議决:

附則二十應予修正如下:

「為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召集國際會議,尚未制定確切規則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與聯合國會員國商洽後,得依據第六十二條之精神,召集國際會議以處理該理事會職務範圍內任何事項,包括:國際貿易及就業:公允調整國際市場之價格,及衞生等事項」.

-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 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大會注意及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文 件A/36)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三.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註)

本大會議决: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應以下列等級為準:

荷幣(法羅林)

院長:

车薪 54,000

特別津貼 15,000

副院長:

年薪 54,000

代理院長時毎日

津貼一百荷幣(法羅林)

但其總數不超壹萬荷幣 10,000

法官:

年薪 54,000

法院规約第卅一條所及之法官:

執行公務時每日津貼壹百式拾荷幣(法羅林),另加每日生活津貼費六十荷幣(法羅林)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四.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亟欲使<u>國際法院</u>之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能有相當合理之養老金,因此訓令秘書長與<u>國際法院</u>書記官長 西権後制成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 養老金方案以之提交第一屆大會第二 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註)本决議案係根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之聯合 建議案·

二七 27